

並提醒民眾外出注意防曬，多補充水分，小心中暑。平時亦透過各種氣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對民眾宣導。由於臺灣出現高溫情形延續時間不長，大都集中於 12 時至 14 時，因此鼓勵私人企業及社會大眾於高溫時，考量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視需要進行停工或停班，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措施，並提供完善之休憩環境，民眾應儘量在高溫期間避免外出，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

許委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該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 二、本次台灣高鐵公司基於公司營運考量，已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並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 三、高鐵因快速、準點的特性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的運輸選擇，為持續督促該公司提升服務品質與應變能力，本部已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此外，為改善自由座之服務品質，除現行調整自由座車廂數，增開部分班次，推出特定班次優惠分散旅客搭乘以為因應外，本部並已督請該公司研議自由座總量管制之具體措施，以維持服務品質。
- 四、至於高鐵營運特許期延長之處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的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須依合約機制處理。延長高鐵營運特許期乙事，關係民眾、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權益，政府處理高鐵財務問題，非僅以協助延長營運特許期為目的，將在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及維持高鐵正常營運之原則，持續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依法依約審慎處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8 號）